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644712600 號函送「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日益增加，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與工作要項：啟動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1. 持續辦理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並將防制霸凌教育融入教學課程設計，使學生均能瞭解自身權益。
2.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演講，強化本校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認知與辨識處理之能力。
3. 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1. 定期召開「學區資源網絡會議」，邀請鄰近學校、家長會代表、里長、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少年警察隊及少輔組到校研擬防制策略，建立完善維護校園安全聯絡機制，並與警察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2. 持續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立即進行調查及相關處置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召集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4. 於學務處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2)2723-2771*333，及設立校園信箱(323502-03@tp.edu.tw)並由學務處指定專人受理，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5. 校內教職員及導師若發現學生疑似「霸凌」行為時，請立即向學務處

反應並填寫「校內個案會辦單」。(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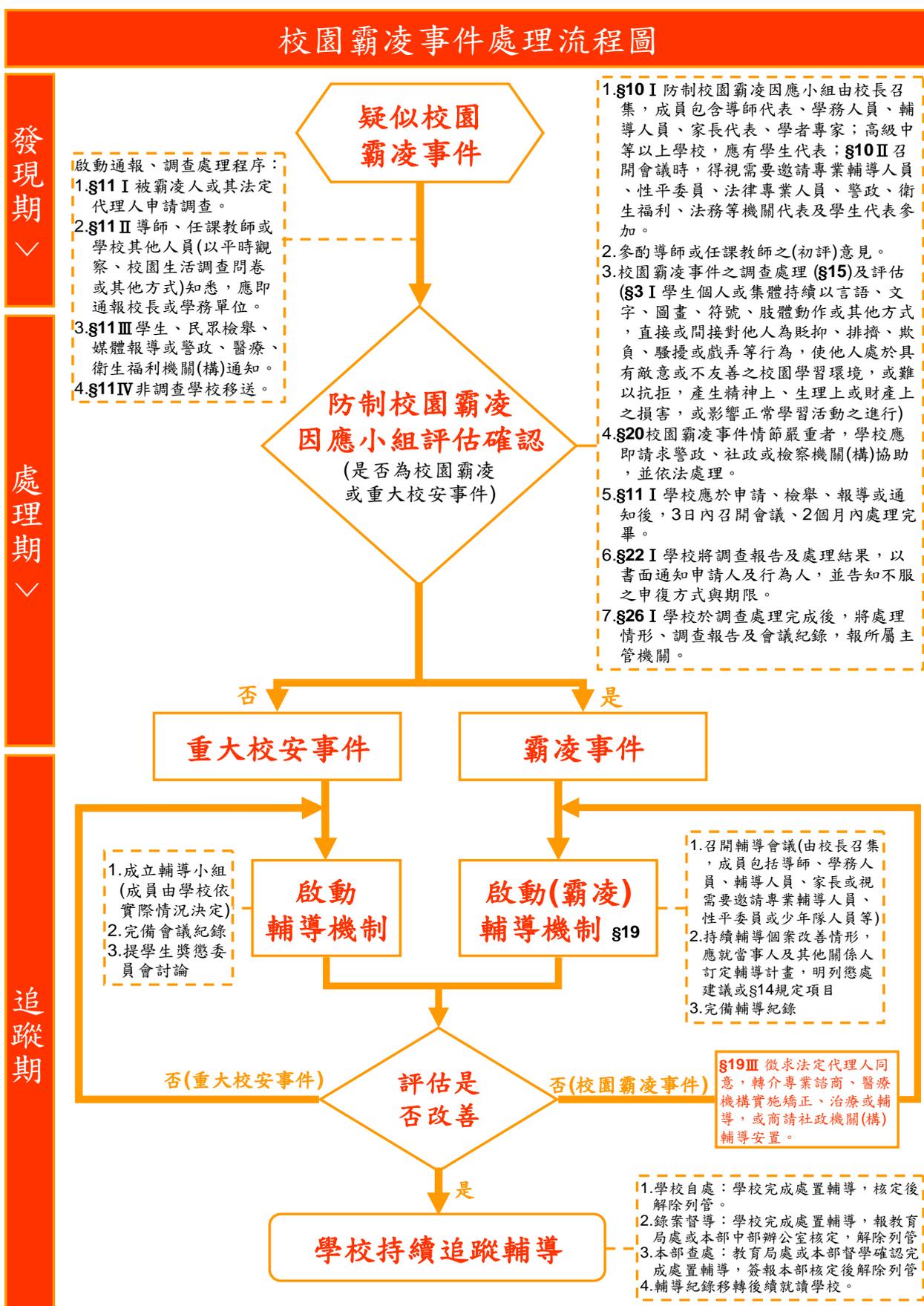
6.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在 2 小時內依規定以甲級事件循校安系統通報，並在三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教育局備查。
7. 學校訓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1.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並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2. 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3.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附件 3)
4.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5. 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臺北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內個案會辦單

提報者	提報人姓名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人職稱		電話分機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年班	
事實狀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與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容陳述(含事件時間、事件原因過程、事件影響及相關人目前狀態)			
已做的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社區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會辦聯繫項目 或 需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 輔導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 生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 教務主任		
校長核示				

校安通報編號：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26 條（兒童及少年行為之禁止）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28 條（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55 條（罰則）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菸害防治法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三、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不良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二、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 三、逃學或逃家。
-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深夜遊蕩。
- 六、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 七、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八、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 九、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 十、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十一、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十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十三、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 十四、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 十五、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四、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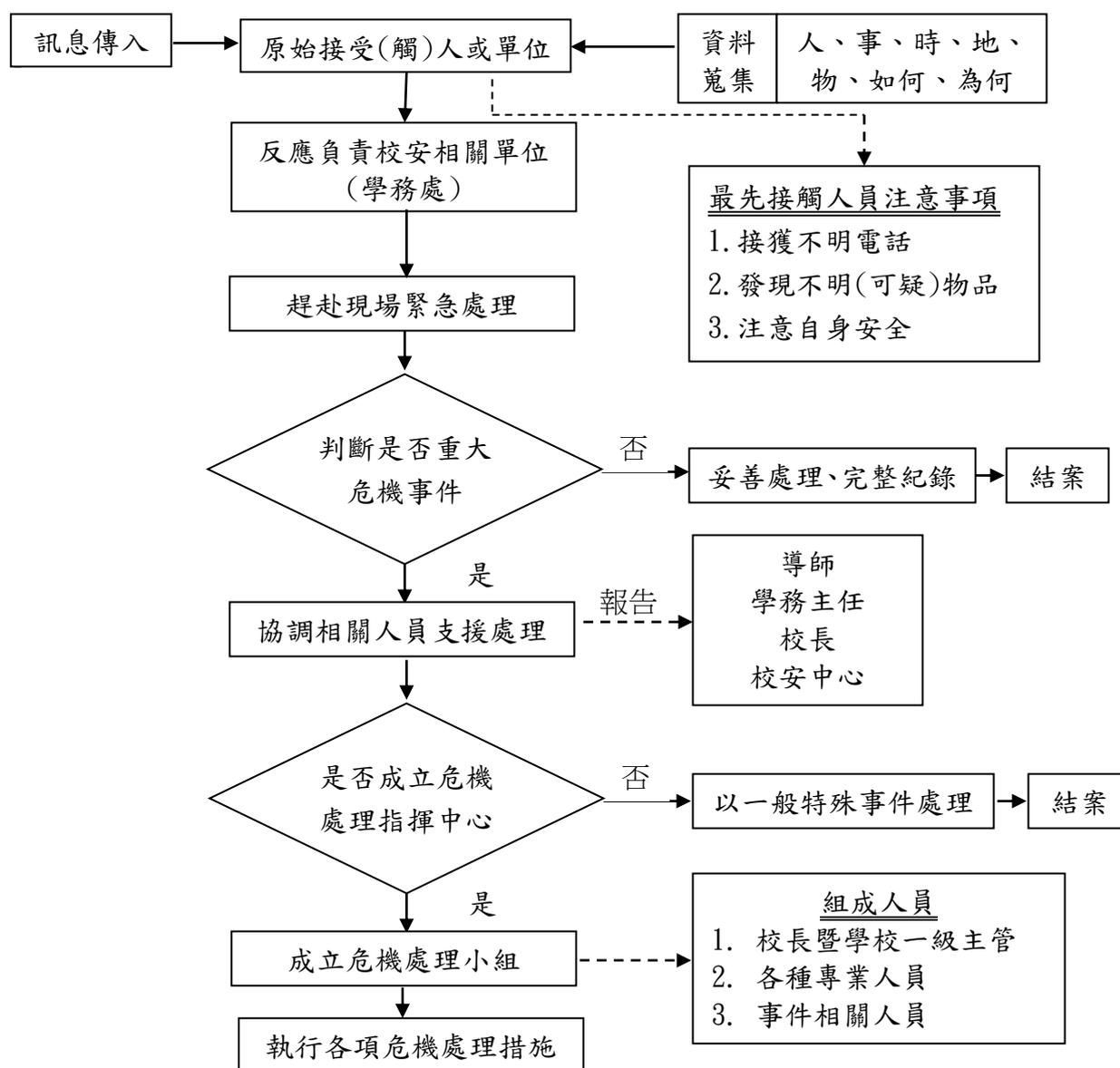
第 6 條

警察機關發現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時，除得予登記或勸導制止外，應視其情節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少年不良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觸犯其他法令者，分別依各該規定處理。
- 二、少年虞犯依本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 三、少年虞犯事件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相牽連者，應先送少年法院（庭）處理。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者，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如未逾二個月，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完畢後，得酌情採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在職機構加強管教。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附 記	<p>一、接獲不明電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求鎮靜，留意來電者口音、態度等特徵 2. 詢問並正確記載所述內容 3. 迅速通報學務處 4. 精確記載來電起迄時間(分、秒) <p>二、發現不明(可疑)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碰觸 2. 保留現場 3. 迅速通報學務處 4. 在支援人員到達前協助管制現場 <p>三、判斷校安事件等級(甲、乙、丙級)，依規定時限完成通報</p>
--------	---